

認識《僱傭條例》 休息日、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

旁白：亞輝和他的朋友正準備離港旅遊，他們在機場談天，談及對《僱傭條例》的認識。

女旁白：喂，亞輝，考考你對《僱傭條例》知多少！

男旁白：好，你即管問！

女旁白：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，每 7 日可以享有多少日休息日？

男旁白：每 7 日享有不少於 1 天休息日，而休息日是指一段連續不少於 24 小時的時間。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在休息日工作，除非因機器或工廠設備發生故障或任何緊急事故。如僱主要求僱員在休息日工作，必須另定休息日予僱員；而另定休息日須安排在原定休息日後的 30 天之內。

女旁白：答對！休息日是否有薪？

男旁白：《僱傭條例》並無訂定休息日屬有薪或無薪，休息日是否有薪或無薪，由僱主和僱員協議而定。

女旁白：正確！《僱傭條例》有沒有規定僱員需要服務多久，才可享有法定假日(即俗稱勞工假)？

男旁白：《僱傭條例》規定，僱員不論其服務年資的長短，均可享有法定假日。每一年共有 12 天法定假日。如果僱員在法定假日前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 3 個月，便可享有該假日的薪酬。不論僱員是否享有法定假日薪酬，僱主仍須讓僱員放取該法定假日。

女旁白：是對的！僱主是否可向僱員支付款項代替發放法定假日？

男旁白：不可以！如果僱主因公司運作的需要而未能安排僱員放取某一個法定假日，必須按《僱傭條例》規定，安排另定假日予僱員。還有，如果法定假日適逢是該僱員的休息日，僱主應安排該僱員於翌日放取該法定假日，惟該翌日必須並非該僱員應享有的法定假日、另定假日、代替假日或休息日。

女旁白：答對！僱員每年可享有多少天有薪年假？

男旁白：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每滿 12 個月，便可享有有薪年假。有薪年假日數按受僱年資由 7 天遞增至最高 14 天。即服務的首兩年，僱員每受僱滿 12 個月，可享有 7 天有薪年假，由完成第 3 年服務開始，有薪年假的日數會由 8 天按年遞升一天，直至服務滿 9 年後最高 14 天。年假須為一段不間斷的期間。但如僱員要求，而年假日數不超過 10 天，僱主可讓僱員將不多於 3 天的假期分開放取，餘下的年假則應連續發放。

如果年假日數超過 10 天，僱主須最少連續發放 7 天年假，餘下的年假可讓僱員分開發放。

女旁白：完全正確！僱主是否可向僱員支付款項代替發放年假？

男旁白：僱員可以選擇接受款項代替部份年假，但只限於超逾 10 天的年假部份。

女旁白：答對！猜不到你對《僱傭條例》有相當的認識。其實，《僱傭條例》對僱員的權益尚其他的保障，如你希望了解更多，你可瀏覽勞工處的網頁，網址是：www.labour.gov.hk 或致電勞工處的 24 小時查詢熱線查詢：2717 1771 (此熱線由「1823」負責接聽)

旁白：本影片以淺白的文字，簡述香港法例第 57 章《僱傭條例》的部份主要條文。對有關法例的詮釋，應以《僱傭條例》原文為依歸。